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集团）核定人民币 30 亿元其他债券承销额度，期限 12 个月，信用方式。

本行为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简称古北水镇）核定人民币 1.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2 个月，由北京汤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汤河文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行为宝克（中国）测试设备有限公司（简称宝克中国）核定人民币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2 年，由宝克（无锡）测试设备有限公司（简称宝克无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光大集团为本行控股股东，古北水镇、宝克中国为光大集团间接控制的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需要经本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人

人民币31.8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人民币31.8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具体如下：

1、为光大集团核定人民币30亿元其他债券承销额度，期限12个月，信用方式。

2、为古北水镇核定人民币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由汤河文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为宝克中国核定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2年，由宝克无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报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本行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不需要经本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

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由于上述企业为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及其间接控制的法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企业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光大集团成立于 1990 年 11 月，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781 亿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截至 2021 年末，光大集团总资产 65,280.80 亿元，总负债 58,608.88 亿元，净资产 6,671.92 亿元。

2、古北水镇成立于 2010 年 7 月，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15.32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以观光旅游、度假旅游、高端旅游为主要内容的景区、酒店业务。截至 2021 年末，古北水镇总资产 59.07 亿元，总负债 20.35 亿元，净资产 38.72 亿元。

3、宝克中国成立于 2016 年 8 月，注册地无锡市，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汽车测试设备、测量仪器、风力发电测试系统、高端工业平衡机设备、智能自动化装配设备、废热能回收与再利用设备、航空飞机测试与维修专业工具、3D 打印机和辅助

系统、制药设备；并提供上述产品的安装、维修、调试服务。截至2021年末，宝克中国总资产3.88亿元，总负债1.71亿元，净资产2.17亿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在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交易额度	交易时间	担保方式
1	光大集团	30 亿元	未发生	信用方式
2	古北水镇	1.5 亿元	未发生	汤河文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宝克中国	3,000 万元	未发生	宝克无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行将按照对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应报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不需要经本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对《关于本行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宝克（中国）测试设备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完成备案。

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备案。

七、附件

-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附件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的《关于本行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宝克（中国）测试设备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同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备案。

独立董事: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刘世平

附件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的《关于本行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宝克（中国）测试设备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上述关联交易已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在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已依法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刘世平